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佩慈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10、320
電子信箱：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117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12011711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1711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17112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20117112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20117112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送考試院民國112年6月6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法三字第11255821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6/14 12:43:14

112/06/14
1120003702